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公差、公假認定標準表

項次	內容	奉派公差	奉派公假	奉准公假
1	(1)與公(職)務有關涉訟必需赴法院出庭、作證或至公務機關陳述意見等相關事宜(參照銓敘部106.5.1函釋)		V	
	(2)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者(依銓敘部105.9.5令)			V
2	兵役點閱教育召集		V	
3	參加政府舉辦公職選舉投票、相關民防召集會議		V	
4	依規定必須派員代表本院出席之會議(奉派公差)及訓練、講習、研習會(奉派公假)	V	V	
5	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有關評鑑事宜	V		
	醫院指派參加評鑑必要之講習、訓練		V	
6	本院無法完成之專長訓練，必須委外代訓者		V	
7	(1)代表本院或受邀赴地方社區實施衛教活動，無獲得任何酬勞者(如演講費、出席費)	V		
	(2)代表本院或受邀赴地方社區實施衛教活動，有獲得任何酬勞者(如演講費、出席費)		V	
8	因應醫院評鑑被指定赴其他醫院觀摩		V	
9	赴本院分院出席會議、訪視、重要資源實地盤點等	V		
10	(1)經醫院指定受聘擔任衛福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委員，含醫策會受衛福部委託承辦評鑑事宜之評鑑委員或專簽政策性支援。		V	
	(2)非經醫院指派受聘擔任其他政府機關、學、協會或地方團體委員參與會議，經簽奉核准。	未支報酬者		V
		有支報酬者	自假前往	
1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V	
12	代表本院參加各類競賽(雙北、國外地區奉派公假)	V	V	
13	政策性醫療支援(榮民醫療體系、各級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醫療、國際醫療)奉派公差，(醫療承攬業務、醫事人員受邀學校或其他單位前往偏鄉義診)奉派公假	V	V	
14	(1)經醫院指派、代表參加國內業務有關或政府政策推行之會議	V	V	
	(2)經醫院政策、指派參加國內與業務有關或政府政策推行之進修、研習或訓練，例如：醫院指派赴外接受主責業務或評鑑必須之證照或專業訓練		V	
15	參加國際性、國內業務相關學術會議	(1)各職類人員發表論文且為第1作者		V
		(2)住院醫師(不含代訓醫師)，無發表論文者		V
		(3)其餘人員(不含代訓醫師)，無論文發表者		V
		(4)受邀擔任座長、主持人		V
16	參加國家舉辦之考試(與職務、業務有關)			V
17	受聘赴本院建教合作院校擔任授課講座、論文口試委員(不得停診、關診，以維醫療任務遂行，每週(含晚上、假日)不超過4小時)。			V
	受邀擔任院外無簽訂合作機關、學校及團體之職務或參加會議「支有報酬者」。	自假前往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公差、公假認定標準表

項次	內容	奉派公差	奉派公假	奉准公假
18	(1)本院推薦或應本院政策需要而受邀專題演講或至電視電台受訪等赴外宣傳		V	
	(2)手術示範、教學(同體系醫學中心、公立醫院及簽訂教研合作機構、學校)			V
	(3)非屬18(1)或18(2)之手術示範、教學	自假前往		
19	參加高、普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基礎訓練			V
20	參加簡、薦任升官等訓練			V
21	奉准赴國內出席與業務有關之會議、進修、研習等			V
22	赴公、私立醫院學習、代訓、實習、研習、見習(奉准公假)、外訓有人力交換(奉派公假)		V	V
23	非政策性醫療支援	未支報酬者		V
		支有報酬者，原則以「自假」前往	自假前往	
24	擔任各職業公(學、協)會理(董)、監事出席相關會議			V
25	出席各職業公會會議			V
26	被政府選派參加各單項運動之訓練或比賽期間			V
27	獲國外主辦機關正式邀請，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活動，促進國民外交			V
28	出席村、里民會議			V

附記：

- 「奉派公差」：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免扣減獎勵金；如逢假日時，得依規定補假。
「奉派公假」：原則不補助費用，惟免扣減獎勵金；由院部長官於簽案指派者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補助交通費及必要之住宿費(無雜費)；如逢假日時可補休。
「奉准公假」：每年以7天為限，超過者依本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工作獎金及各種差假核發作業規定扣減獎勵金；如逢假日時，亦不得補假。

假別	交通費	雜費	住宿費	全額獎勵金	逢假日補假
奉派公差	O	O	O	O	O
奉派公假	O	X	O	O	O
奉准公假	X	X	X	△(每年超過7天者停發)	X

2.有關申請差旅(補助)費：

- (1)地點為雙北地區時以奉派公假為原則。
- (2)已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時亦不得結報差旅費，以免重複支領。
- 是否屬政策性醫療支援或非政策性醫療支援支領費用，請醫務企管部協助核實審查。
- 依人事行政總處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規定，例假日不上班辦公，如自行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營活動，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
- 各單位假日辦理活動，工作人員以申請加班補休列記，上班日外出工作則以「公出」登記。
- 上開項次規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隨時補充修正之。